

#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就上半年主要办案数据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结合办案数据回答了《法治日报》记者提问。

### “四大检察”协调发展

记者:今年是检察机关的“质量建设年”,从上半年的业务数据上看,“四大检察”办案质量有什么变化?

案管办负责人:今年是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全国检察机关积极依法能动履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创新司法办案方式,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检察机关坚决贯彻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刑事检察办案质量持续向好。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12.3万件,建议判处有期徒刑12.3万人。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9.9%。同时,各地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诉前羁押率同比减少12.7%,不认罪率同比增加9.1%,不认罪质量不断提升。

积极开展大数据监督,民事检察精准化引领工作创新发展。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36万件,部分地区运用大数据、“一案多查”等方法,主动发现案件线索。对于审结的案件,提出抗诉202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179件,民事抗诉改变率为90.9%,同比增加6.7%,监督精准性不断提升。对于办理的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提出检察建议2.3万件,检察建议采纳率同比增加13.7%,监督质量明显提高。

坚决落实“我管”“促都管”的理念,行政检察办案规模、成效进一步扩大。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88件,再审查检察建议139件,行政抗诉意见改变率、再审查检察建议采纳率分别增加8.1%、20.5%。持续抓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共化解行政争议

5345件,向行政机关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6188件。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聚焦关键领域发挥公益诉讼监督效能。同时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宣传作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安全生产事故源头治理,共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329件。

### 依法惩治涉疫犯罪

记者: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涉疫犯罪有什么新变化?检察机关的履职方式有什么特点?

案管办负责人:检察机关快速应对涉疫犯罪新形势,在依法惩治涉疫犯罪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疫犯罪708件1316人。起诉人数较多的罪名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和偷越国(边)境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等。疫情犯罪转向以妨害国(边)境管理和部分核酸检测机构违反防疫规定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为主。

在涉疫刑事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总体上坚持依法从严打击,有力震慑犯罪,维护防控秩序,同时坚决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从正反两方面宣传引导。上半年,检察机关办理的涉疫案件中,依法不批准168件375人,不起诉281件472人。检察机关快速查办相关案件,快速办理了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根据今年涉疫犯罪的新变化、新态势,最高检单独或与公安部联合发布3批16个典型案例。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最高检共发布了18批95个典型案例,既指导检察机关正确办案,又对潜在犯罪形成震慑,同时推动群众进一步提高对涉疫犯罪的认识、警惕、防范,引导依法防疫、战“疫”。

### 严打养老诈骗犯罪

记者:今年4月,全国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请介绍一下这方面的工作。

案管办负责人:检察机关积极部署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用检察履职守护养老“钱袋子”。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养老诈骗犯罪767件1863人,其中以养老产业为名实施犯罪的827人,其他涉养老诈骗1036人。

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看,案件呈现犯罪场景网络化、犯罪手段多样化、受害对象涉众化特点。从起诉罪名来看,养老诈骗类型主要集中在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三类犯罪,这三类犯罪占全部养老诈骗罪名的94.4%。而此类犯罪往往受害者多,具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明显特征。

上半年起诉的养老诈骗犯罪中,提供“养老服务”为名的有475人,投资“养老项目”的336人,销售“养老产品”的210人,宣称“以房养老”和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的140人。

最高检积极部署投入专项行动,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会议开至四级检察院,将以各类养老产业为名实施的犯罪作为打击重点,主要包括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

最高检在组织各级检察机关摸排在办案件的基础上,加大专项督导力度,对10起重大养老诈骗案件挂牌督办,组织地方检察机关及时起诉一批在办养老诈骗案件。

### 全力守护未成年人

记者: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已实施一周年,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有什么新举措?

案管办负责人:检察履职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实施以来,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检察机关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更加注重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批捕

12223人,附条件不起诉11632人,不起诉16458人。对不批捕、不起诉、被判处罚金、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人员等开展特殊预防3156次,这些数据与同期相比有较大上升,说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办案中得到充分践行。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格局,检察机关积极履职融入其他“五大保护”。

在家庭保护方面,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全国检察机关推广“督促监护令”。今年上半年,受理撤销监护权案件203件,支持个人保护大格局,检察机关积极履职融入其他“五大保护”。

在学校保护方面,参与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协助推进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防控学生欺凌等工作机制,通过开展专项排查、督导检查、情况通报的方式,持续助推校园安全建设。上半年共起诉涉及校园暴力犯罪案件165件343人。

在社会保护方面,最高检组织开展“检察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建立强制报告“每案必查”机制,对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推动相关部门追责,并制发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帮助未成年人回归社会1340人,同比上升51.8%。

在网络保护方面,上半年起诉利用电信网络诈骗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42人,积极办理网络保护和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促进健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建设。

在政府保护方面,主动加强与行政部门及群团组织的沟通协调,加强线索发现、关爱救助、社会支持等方面协作。上半年发放救助金额1300余万元,帮助重返学校1104人,提供临时照料790人。

加大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最高检组织编写出版发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全书》。全国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

本报北京7月20日讯

## 18年行程10万多公里为逾百所学校上1700多节法治课

# 广西检察官赖家明“长征路”上“种法治”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邓铁军

近日,赖家明刚走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明德小学的一间教室,里面就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40分钟的课程,没有一个学生开小差,大家争相举手回答问题。

赖家明是永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18个春夏秋冬、100多所中小学校、1700多节法治课、行程10万多公里……他在孩子们的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也为他们描绘梦想,守护未来。

### 法治课填满校园分布地图

18年前,永福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16岁少年打架致人重伤案。临近春节,少年的母亲找到赖家明,想去看守所探视并给儿子送些棉衣。探视时,母子二人隔着铁栅栏抱头痛哭的一幕深深刺痛了赖家明。

正值花季的孩子为何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这些家庭背后有怎样的遭遇?这些孩子的未来在哪里?

赖家明开始走进学校上法治课,并在检察院牵头成立桂林市第一个致力于为青少年成长服务的志愿者组织——永福县“呵护未来”志愿服务组织。

白天上班,晚上到学校上课。每走过一个学校,赖家明就在学校分布地图上画一面小红旗。

永福是一座经济发达、民族杂居的半山区县。全县91所学校中有49所山区,共有3万多名学生,最远的乡镇距离县城100多

公里,赖家明往往夜幕降临时从县城出发,讲完课回到县城已是凌晨。

18年来,赖家明的脚步早已填满那张地图,不管多远的乡镇,孩子是多是少,赖家明的法治课都会如约而至。

一本又一本日记,记录着赖家明一节又一节法治课,笔记本扉页上写的是“我和我的孩子们”,日月星辰与他为伴,讲到一半停停,用手机打出来的灯光,被汗水湿透的制服,下课后孩子们围绕他的不舍,都是他最美的回忆。

### 从校园授课到系统帮扶

赖家明发现,只是讲法律不行,要真正塑造孩子们健康向上的心灵,让敬畏规则、崇尚法治成为孩子们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信仰,需要深入他们的内心。于是,他和孩子们聊梦想、聊未来、聊挫折、聊心理,激发他们对未来的畅想,在遇到问题和挫折时不再误入歧途。

随着影响力的扩大,赖家明的团队得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永福县四任检察长、全院检察干警、桂林市检察院的干警们都以不同形式参与到“呵护未来”志愿服务活动中,社会各界也广泛积极参与。

2009年,赖家明在一次上课时看到一个孩子使用的文具盒锈迹斑斑,了解后得知,孩子的父亲被判刑13年,母亲离家出走,奶奶在洪水中不幸被冲走,家里的房子被冲垮。孩子借住在亲戚一间破旧的小屋,没有通电,只有一铺床,晚上要到有电的邻居家看书写作业。

赖家明立即将情况向单位汇报,检察院随即跟踪帮扶这个不幸的孩子。为了便于照

顾,检察院将孩子转学到县城,检察官自觉从每个月工资中拿出一些给孩子做生活费,给予他从生活到精神上的帮扶,一直到孩子的父亲出狱。

还有一名女孩,出生几天就被父母遗弃,遇到好心男子将其收养,但养父在女孩5岁时病逝,家里只有70多岁的老奶奶,家庭贫困。女孩12岁时,奶奶上山干农活摔断了腿,女孩担起家庭重担,过早品尝到人生的苦涩。

赖家明上法治课时了解到女孩的遭遇后,立即向单位汇报,市、县两级检察院决定共同跟踪帮扶。在帮扶期间,检察官们共同筹款,给孩子生活费,桂林市检察院还专门派车把女孩接到检察院,体验了一个星期的检察官工作生活,让她感受到,自己就是检察院的女儿。

### 为迷途孩子点亮“心灯”

除了上升到单位一级的跟踪帮扶,更多的是赖家明一对一的帮扶指导。赖家明一直在思考:法治课堂只是法治教育的一部分,每一名学生的成长经历都不一样,会遇到不同的问题和困难,如果仅仅通过法治课,即便再精彩的课堂,给学生的影响也是有限甚至短暂的,只有久久为功的跟踪帮扶,他们心底的困惑才会真正解决。

带着这样的思考,赖家明成立了“赖老师工作室”。

一名桂林市首例涉恶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赖家明通过工作室的帮扶帮助他走出低谷,不仅可以自食其力,还成为赖家明团队的志愿者。在赖家明上法治课时,他会通

过电话连线的方式讲述自己的经历。

应学校、学生和家长的要求,“赖老师工作室”已在桂林地区8所学校和未成年人观护基地设立,赖家明还发动组建“专业化+系统化”未检联盟,在乡镇设置家庭教育联络点,面向农村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服务。

赖家明经常收到孩子们送的礼物,有棒棒糖、饼干、小贝壳、头绳等等,还有许多孩子在上了赖家明的法治课后给他写信,最近一年,赖家明就收到1000多封,这些信件,赖家明会一封一封认真阅读,梳理出问题,给孩子们回信。

不久前,一名留守儿童因为在学校感觉自己被孤立想不开,用小刀在手背上划了几十道伤痕,在最艰难的时候,她坐了两个小时的车来到县城检察院找到赖老师。赖家明给孩子做心理疏导,孩子终于露出笑脸,决定回去好好生活。

在赖老师工作室的留言墙上,贴满了孩子们的心语,每一张便笺背后,都有一个孩子成长变化的动人故事,那是少年的忧愁,是青春的痕迹。在成长的阵痛里,赖老师工作室犹如一盏明灯,给他们带来温暖和光亮。

如今,赖家明在桂林市的校园里早已成为明星,派出所每遇到未成年人的警情,也会找到赖家明和他的团队,及时介入帮扶。

18年来,20多万人次的学生、老师、家长和群众听过他们的课或接受过他们的教育,帮助和挽救有不良行为和迷途青少年120多人,资助80余人。

“呵护未来”任重道远,这是赖家明的“长征路”,也是无数未检人的“长征路”。

##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上接第一版 主动研究,推动出台更多、更好的便民利企政策措施,要强化对新疆公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机关的指导支持,推动提升维护安全稳定能力水平。

会议指出,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对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加强政治监督,把“两个维护”内化为政治信念、体现为政治担当,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要持续推动中央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继续落实中长期整改任务,确保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清仓见底,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坚决彻底肃清孙力军政治团伙流毒影响,全面清除政治隐患,要进一步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支持,牢固树立接受监督意识,自觉接受和配合驻部纪检监察组监督,养成在受监督环境下开展工作的习惯。要一以贯之地支持纪检监察工作,为驻部纪检监察组履职尽责创造条件,提供保障。要进一步深化垂管单位纪检监察改革,加快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确保圆满完成改革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公安机关局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 姜淑珍:做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者



【人物简介】姜淑珍,中共党员,1999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从事公诉、经济犯罪检察等工作,现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从事刑事检察工作20余年,督导办理了1800余件案件。曾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第四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市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三次、三等功三次。

□ 本报记者 张昊 黄洁

从初出茅庐的检察新兵,到刑事检察一线的业务专家,再到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姜淑珍“做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者”的初心从未改变。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她参与创建多项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刑事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 闫相华:新时代为民服务的“孺子牛”



【人物简介】闫相华,中共党员,1994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先后获得“优秀驻村第一书记”“河北省先进工作者”“河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曾荣立河北省个人一等功。

本报记者 鲍静 周青鹏

28年,闫相华一直坚守在政法机关工作,始终保持对党的绝对忠诚,守初心、担使命,将工作严格落实到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闫相华主动请缨,为群众的安危,他舍小家顾大家,连续两个月坚守一线岗位,中途没有回过一次家。其间,他与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的干部深入街道、社区督导,走

访、调研,收集大量基层疫情防控资料,努力把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固化下来,形成长效机制。

闫相华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契机,牵头建立以党建为引领,以“街道-社区-基础网格”为三级平台,以“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楼院长、物业公司、综合服务站”等六方力量为支撑的“136智慧网格管理体系”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组织研发上线“民意快递”App,形成发现问题由下而上,实施分层联动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大大降低了安全风险隐患,保障民生诉求渠道畅通,有效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2018年初,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后,闫相华负责沧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工作组,不足两平方米的办公桌就是他的“主战场”,为了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开展,他通宵达旦起草各类文书,泡面成了他唯一的“主食”,久而久之,落下消化不良的毛病,办公室同事亲切地叫他“长明灯”。

2016年2月,闫相华到沧州市献县韩村镇大屯村任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他带领工作队员走街串户,摸底建档,结对帮扶贫困户,积极与当地医院联系,协调医院与村里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定期为村民义诊。一年多来,他尽心尽力地帮助贫困户,村民们都为他竖起大拇指。

闫相华就是这样一个人,把根深深扎进广袤的政法土地,不断地追寻初心,服务百姓,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新时代政法干部的铮铮誓言。

## 为共建繁荣绿色数字开放和丝绸之路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上接第一版 为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创新繁荣美好的地区和世界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一是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共建“繁荣丝绸之路”,中国法院愿同东盟国家法院以持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为目标,促进地区贸易法律规则的协调统一,服务RCEP高效实施和“一带一路”行稳致远。二是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共建“绿色丝绸之路”,共同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建立环境司法国际交流合作长效机制,携手推进生态环境司法治理,努力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地区和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三是回应科技发展需求,共建“数字丝绸之路”。进一步深化数字领域合作,推动

建立互利共赢、公开透明的电子商务国际规则标准体系,促进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产业发展环境,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共建“开放丝绸之路”。健全国际司法协助、案例交换分享、法律适用交流、法官培养合作等机制,加强抗法法治合作,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五是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共建“和平丝绸之路”。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加强沟通合作,推动建设包容、现代、全面、互利的中国东盟经贸关系,促进双方贸易平衡发展,共同打击跨国犯罪,携手应对安全挑战,维护地区融合发展和人民福祉。

## 坚决处置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诈骗老人问题

上接第一版 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要。要推动健全网信与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巡查处置机制,为长效常治提供有力支撑。

——在工作落实上,要突出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并重,要进一步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入驻平台的账号合规经营。要督促网络平台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建好“防诈骗”、封堵和修补网络平台涉老诈骗风险漏洞,让涉诈信息发不出,要推动加强平台监管,加快建立多元参与、有效协同、规范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体系,让不诚信经营行为在网上无立足之地。



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近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特巡防大队、滨江派出所民辅警联合开展治安巡逻,图为民警、辅警在步行街巡逻。 本报通讯员 张红 方国锋 摄